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9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XYZH2022ZGA60500号验资报告》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小熊精品	53,600.00	52,734.08
合计			53,600.00	52,734.08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为满足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小熊精品进行增资,其中认缴小熊精品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余资金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小熊精品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1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小熊精品为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三、本次增资对股东的基本权益
公司成立:广东小熊精品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8月2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5号楼一层2区
法定代表人:陈朝军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母婴用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纸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电热食品加工专用设备;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100%股权

项目	2021年末(未经审计)	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643,607.93	92,062,945.44
负债总额	78,360,114.58	84,007,077.25
净资产	9,283,493.35	8,055,868.1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25.0665	-1,218.6216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投资项目实施前,尽公司义务已经就相关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审慎测算并判断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但由于宏观经济运行及行业市场环境具有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均存在实际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小熊精品以及广东小熊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六、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2.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4. 东莞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5.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6.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7.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8.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9.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0.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2.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4.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5.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6.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7.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8.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9.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0.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2.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4.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5.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6.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7.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8.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9.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0.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莞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东莞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6.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7.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8.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9.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0.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2.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4.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5.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6.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7.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8.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9.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0.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2.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4.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5.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6.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7.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8.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29.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0.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2.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4.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5.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6.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7.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8.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39.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0.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1.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2.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3.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4.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5.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1. 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主持人:陈朝军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0日(星期一)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9:15-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7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必须是合法有效的。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公司小熊电器新总部一楼会议室

九、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名称: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十、特别提醒和说明
(一)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经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2年9月28日9:00-11:00和14:00-16: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书面委托登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信函上请注明“小熊电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陈朝军
联系电话:0757-29639868
传真电话:0757-29663298(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箱地址:zqsb@bears.com.cn

4. 授权委托书: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大会授权书、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本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投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于股权登记日前送达会议登记地点,上述送达材料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需提供一份原件,材料经工作人员签字,并由股东大会登记材料保管员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携带以上有效证件及填写好的登记表(请详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送达等方式于股权登记日前送达会议登记地点,上述送达材料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需提供一份原件,材料经工作人员签字,并由股东大会登记材料保管员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务必于会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时会议签到方式办理的登记手续。

(1)联系人:梁俊华、金环
(2)电话:0757-29090685
(3)传真:0757-23662128
(4)电子邮箱:zqsb@bears.com.cn
五、本次会议谢绝下列人士出席:除会议登记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东莞证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1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1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1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1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1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2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2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2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2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2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2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2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2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2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3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3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3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鉴证报告。
33.